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調字第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玠
代　理　人　葉泰良
相　對　人　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旭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調解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2018共同採購合約書其他約定事項第27條約定，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上開合約書在卷可憑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由合意管轄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施函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昌穆